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4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複代理人 鍾宇軒

被告 廖國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1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6,655 \times 0.369 = 24,59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6,655 - 24,596 = 42,059$
第2年折舊值	$42,059 \times 0.369 = 15,520$

(續上頁)

01
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2,059 - 15,520 = 26,539$
第3年折舊值	$26,539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8,97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6,539 - 8,977 = 17,562$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10,291元、烤漆18,078元、其他1,050元，共計46,981元，原告僅請求46,165元。	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
11

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12

13

14